

长江大学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

学院		专业		班级	
学号		姓名		联系电话	
是否修读辅修专业/学位		☐ 是 ☐ 否		辅修学号	
相关说明	1. 学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未取得规定学分者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。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《长江大学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留级申请表》，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后，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，编入下一年级学习。逾期两周未缴费注册的，予以退学处理。 2. 学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但未取得规定学分，且未取得学分累计>20，本人又不愿意延长学习年限者，办理退学手续后可申请办理肄业证。 3. 未取得的学分累计≤20 的学生，办理留级手续后，可申请不在校参加教育教学活动，离校自主学习，在规定时间内回校参加课程考核。				
学生本人填写	未获得学分 课程代码	未获得学分课程名称	学分	未获得学分 课程代码	未获得学分课程名称 学分
			合计欠学分_____		
本人已知晓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本人实际学习情况，申请延长学习年限。 学生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学院(部)意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分管领导签字：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
本科生院审批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分管领导签字：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
备注	1. 请在所选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 2. 此表仅用于当年预毕业本科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使用。 3. 最长学习年限按学籍管理办法执行。 4. 同时修读辅修专业/学位的学生，辅修毕业时间根据主修毕业时间顺延。				